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于长春



刘海涛



田 雯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